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的方式向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、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、陕西电子信 息集团有限公司购买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8.3950%股权,并拟向不 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(以下简称"本次重组")。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 监会")出具的《关于同意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(2025)448号),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 重组的注册申请。

公司本次重组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 本次发行前后,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, 其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。具体变动情况如下:

姓名	职务	本次发行前		本次发行后 (不考虑配套融资)	
	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
赵冬	董事	10, 554	0. 0017%	10, 554	0. 0014%
马玲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总 会计师	3, 500	0. 0006%	3, 500	0. 0005%
刘宏伟	副总经理	110, 900	0. 0184%	110, 900	0. 0148%
刘俊	副总经理	110, 900	0.0184%	110, 900	0. 0148%
李鹏	副总经理	19,800	0.0033%	19,800	0.0026%

注: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以截至 2025

年 3 月 20 日的口径计算,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以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 总股本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146,840,727 股后的口径计算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